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成卫、程利民、石丹、庞庆平、韩书谟、徐光辉、王天也、李涛、吴翊九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：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等，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

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会议以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